

#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班招生入學作業實施細則

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係依據「靜宜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及「靜宜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招生入學包括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，評分項目包括口試及書面審查，分別組委員會評分之。

第三條 本系為辦理博士班招生入學特訂定本細則，並組成考試委員會。考試委員每組至少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由專任副教授以上老師擔任。

第四條 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
1. 審查應考學生繳交資料，並評分。
2. 主持口試並評分。
3. 其他有關口試事宜。

第五條 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為決議。

第六條 評分標準如下：

## 一、審查（佔 60%）

包含大學(或專科)及碩士班成績單、碩士論文或相關之學術性著作、研究計畫、自傳、推薦函二封、服務經歷證明(在職生)。自傳及推薦函二封為評分參考。

1. 大學（或專科）及碩士班成績 40%
2. 碩士論文或相關之學術性著作佔 40%
3. 研究計畫佔 20%。

## 二、口試（佔 40%）

1. 儀態及輔助設備 10%
2. 表達能力 40%
3. 答題內容 50%

第七條 口試時間每位考生口頭報告時間為 12-15 分鐘、委員發問時間為 15 分鐘。口試內容以論文計劃書為主，相關學科資料為輔。

第八條 本系依教育部規定而訂定名額，並依總成績之高低為錄取標準，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排序：

1. 審查成績
2. 口試成績

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9 年 09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 
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
##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審查評分表

評分老師：\_\_\_\_\_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大學（或專科） 及碩士班成績 （40%）	碩士論文或相關之 學術性著作（40%）	研究計劃（20%）	總分 （100%）

1. 發表之專業學術著作：中文期刊著作每篇加 5 分，外文著作每篇加 10 分。營養師、食品技師、高考及格或甲級證書者各加 10 分，乙級加 5 分，丙級加 2 分。具語文能力證明者加 1-5 分。本項至多加至 40 分。
2. 本評分表計分為：大學（或專科）及碩士班成績 40%，碩士論文或相關之學術性著作佔 40%，研究計畫佔 20%，自傳及推薦函二封為評分參考。

##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班招生入學口試評分表

評分老師：\_\_\_\_\_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儀態及輔助設備 ( 10% )	表達能力 ( 40% )	答題內容 ( 50% )	總分 ( 100% )

本評分表計分為：儀態及輔助設備 10%，表達能力 40%，答題內容 50%